

扫一扫
关注广东建设发布

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，要求——

六月底前完成自建房摸底排查任务

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：记者从住房城乡建设部了解到，4月7日，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部署了2023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会议上，有关负责同志解读了《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》。

实施分类整治 推进危房解危

会议强调，房屋安全涉及千家万户，事关百姓安危和发展大局。当前，自建房领域安全风险依然比较突出、形势依然严峻，彻底消除隐患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紧密联系自建房安全监管实际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持严的总基调，围绕防风险、保安全这条主线，认真抓好自建房排查整治常态化工作，有效消除存量、管住增量。

针对全国经营性自建房量大面广、情况复杂、安全管理基础薄弱等问题，会议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对标《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



会议现场

坚决完成2023年的工作任务。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，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，抓紧实施分类整治，加快推进危房解危。要抓紧开展非经营性自建房摸底排查，认真落实“快、准、严、实”工作要求，确保今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摸底排

查任务。

同时会议还强调，要积极构建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加快推进房屋安全管理地方立法，积极推进房屋养老金、房屋定期体检、房屋质量保险“三项制度”试点和自建房安全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。

安排专项资金 逐一排查摸底

在广东，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目前已取得初步成效。在去年5月份湖南自建房倒塌事件过后，全省立即开展了自建房安全整治“百日行动”。2022年8月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张勇带队上线“广东民声热线”节目时表示，截至去年8月，广东已排查了1100多栋自建房，并对隐患房屋采取停用等管控措施。

记者了解到，2022年底广东省财政厅安排了超过3000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省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抽检、调研、培训，对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开展逐一排查摸底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形成工作销项台账等工作。

据统计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过召开专项会议、调研等方式高频次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。目前，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开数据，2022年广东累计排查自建房1769.3万栋，整治存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3.6万栋。

国家发改委修订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，6月1日起施行 完善能源消耗调控 促进科学合理利用



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应提交变更申请。

广东建设报讯 为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，进一步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，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了新修订的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4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是提高

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、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的一项重要制度，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、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。《办法》结合节能工作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着力健全制度规定，提升工作效能，主要修订了四方面内容。

加强政策衔接 完善制度要求

《办法》进一步明确节能审查工作导

向，加强与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政策的有效衔接，突出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的导向，在节能报告编制和审查中对项目的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、原料用能、碳排放等数据提供和应用提出要求。

同时，明确部门管理职责，加强协调联动。优化节能审查变更、节能验收、节能审查意见逾期、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条件等既有制度，完善节能报告编制和审查要求，补充跨区域和打捆项目审查、项目数据调度等必要管理规定。

优化重点环节 强化节能审查

《办法》将省级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5000吨标准煤提高至1万吨标准煤，提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，确保管精管好。聚焦节能审查行政许可关键环节，要求节能审查机关制定并公开服务指南，细化审查受理、逾期重新审查等环节规定，强化节能审查服务和工作指导要求。

（据建筑新闻网）

● 导读

跳出单一项目局限
成片连片谋划改造

—02

深圳新政拟调整
保障性住房类型

—03

东莞城管奋力探索
精细化服务新境界

—04、05